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59号

达州市丰源砼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

法定代表人：陈

身份证号码：5130

地址：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2年1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对达州市丰源砼业有限公司所做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调查询问笔录1份、生产台账1份，证明达州市丰源砼业有限公司实施了“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复印件1份。

3、陈、魏、覃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陈授权魏、覃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 2~3 证明违法主体是达州市丰源砷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字〔2022〕159-2 号），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了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对你公司提出的听证申请，我局依法举行了听证。你公司在听证会上述称：一是你公司“未批先建”已受到过行政处罚，现在又因此受到处罚，违反了一事不能二罚的规定；二是你公司规模不大，本次处罚太重，在处罚时应当结合有关政策规定，适度实施处罚；三是你公司是招商引资企业，恳请多考虑企业的发展，多扶持企业，要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发展。经质证、辩论后，结合你公司提交的证据，通过集体讨论审议，认定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没有不予处罚的情形，处罚适当，对你公司的处罚维持原处罚：处罚款 33.75 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小写：337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并缴款至达州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